



您现在的位置: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> 师资 > 在职教师 > 金玄卿

在职教师

名誉教授

客座教授

兼职教授

讲座教授

实务导师

管理团队

荣休教师

永远的怀念

**金玄卿**

韩国人, 中国人民大学第一任外籍正式教师;
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, 硕士生导师, 法学博士;
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外事工作委员会韩国法项目主任。

[金玄卿的新闻](#)**教育背景**

1998年—2002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(法学学士)
2002年—2004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(民商法硕士)
2004年—2007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获得博士学位 (民商法博士)

研究领域

中国民法; 韩国法; 人权法; 医疗侵权

社会兼职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韩国法研究所副所长兼秘书长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——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

荣誉奖励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08年度中青年教师特殊贡献奖2007—2008学年校级优秀班主任
2009—2010学年校级优秀班主任

专著:

《中韩城市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比较研究》, 2011年,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(ISBN 978-7-300-13642-4)

合著:

[韩] 《现代中国法概论》, 2009年, 韩国博英社出版社 (ISBN 978-89-7189-190-2)
[韩] 《中国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》, 2006年, 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出版 (ISBN 89-7366-669-X)
[韩] 《中国的金融诈骗罪国际比较研究》 (ISBN 89-7366-646-0) (韩国政府科研项目), 2006年, 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出版; 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、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国际犯罪动向研究室共同参加研究 (2006年1月—2006年12月) 等

代表性成果**代表论文:**

“韩国的医师说明义务与患者知情同意权”, 载于《法学家》, 2011年;
“论韩国民法对所有权的限制——以坟墓基地全为视角”载于《河北法学》, 2010年
“论医师对于美容整形手术后遗症的说明义务——以韩国大法院的判例出发”, 载于《判解研究》, 2010年
“中国法制上的妇女人权研究”, 载于韩国《岭南法学》, 2009年
“关于中国食品安全法上广告代言人的连带责任”, 载于韩国《东亚法学》, 2009年
“关于中国物权法上的宅基地使用权问题研究”, 载于韩国《岭南法学》第26号, 2008年 (ISSN 1225-6722)
“韩国实施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的简介”, 载于《环球法律评论》2007年第4期 (总第29卷) (ISSN 1009-6728)
“韩国房地产市场投资法律制度的借鉴与启示”, 载于《判解研究》, 2007年第1辑 (总第33辑) (ISBN 978-7-80217-512-6)

代表性项目**其它**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,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明德法学楼509B6办公室
邮编: 100872
电子邮件: thexuanqing@163.com

友情链接

- 中国人民大学
- 人大国际法网
- 中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律网
-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网
- 《法学家》杂志
- 世界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数据库
- 律师业务研究网
- 中国民商法律网
- 国际法本科精品课程网
- 北京环境法制论坛网
- 文化遗产法研究网
-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分社
- 中国破产法论坛网
- 中国刑事法律网
- 冯玉军法律经济学网
-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诊所
- 知识共享@中国大陆
- 《人大法律评论》杂志
- 历史与社会
- 中国宪治网
- 中国反垄断法网
-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
- 中国证据法网
- 《经济法评论》杂志
- 中国人民大学普通法中心
- 中国法学教育网
- 中华法律文化网
- 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
-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
- 《判解研究》杂志
- 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



© 2001-2017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地址: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邮编: 100872 京TCP备05066828号 网站管理: lawweb@163.com | 联系我们 | 访问旧版